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89號

抗　告　人　綜合裝訂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彭金源

相　對　人　鄧翰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9 月10日所為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79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72年度台上字第5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又因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故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詎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其雖屢為催討，然未蒙置理，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均影本）為證。經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

相對人沒有借貸關係，本票從何而來，甚感莫名，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惟查，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所提出之系爭本票載明發票人、發票日及金額，已完成本票應記載事項，有系爭本票影本（見原審卷第9頁、第11頁）附卷足佐，揆諸上開說明，法院僅得依非訟程序就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是否符合形式上要件予以審酌，於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下即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縱所稱屬實，亦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綜上，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本票附表：　　110年度抗字第18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1	109年10月12日	1,00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0年7月29日	無	
2	109年10月5日	1,20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0年7月29日	無	